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53號

抗 告 人 王玉秀
鄭欣汝
鄭嘉緯
鄭凱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為訴之追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4年度上字第1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起訴，主張：訴外人即伊之被繼承人鄭懿德前依序向訴外人劉熾、陳和祥、馮任買受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201號、203號、207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屋）。鄭懿德死亡後，伊因繼承取得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詎相對人竟將系爭房屋收回列為其經營之宿舍等情，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求為確認伊對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及命相對人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伊之判決。臺南地院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原法院審理時為訴之追加，求為確認相對人對系爭房屋無事實上處分權或使用權存在之判決。原法院認其追加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其餘追加之訴業經原法院准予追加）。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抗告人原訴主張其對系爭房屋有事實上處分權存在，與其追加之訴主張相對人並非系爭房屋之事

實上處分權或使用權人，其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形，相對人復表示不同意追加，抗告人自不得為前揭追加。原法院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